

济南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原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山东省应急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为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第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企业内部职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可向企业提出整改建议,企业对查出隐患的职工参照发明创

新、技术革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对企业拒不采纳和整改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职工可以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支持、指导、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奖励相关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能够较快整改排除的隐患。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民用爆炸物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房屋市政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煤矿、油气管道、消防十二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按照附件《济南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举报奖励情形》，分档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等不同额度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对举报前款十二个行业（领域）中不属于附件规定奖励情形的，其中举报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 500 元至 5000 元；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 计算，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火灾隐患奖励不适用本款。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举报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其中举报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 200 元；举报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举报因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引发森林火灾隐患的，奖励政策适用本款。

（三）对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

第四章 举报办理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应当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受理、行业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邮政（办公）地址等信息，以方便举报人反映问题。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可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鼓励举报

人表明自己身份，并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调查处理意见和发放奖励；对不愿意提供个人姓名、单位和地址（或者住址）的举报人，尊重其意愿。

第十四条 举报人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一般应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举报人应首先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存在地）的区县（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区县（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无法受理、不受理、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区县（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举报；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区县（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无法受理、不受理、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反映问题，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办理。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可越级反映。

各部门办理市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职责范围内举报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考核评价范畴。

第十五条 对有明确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案件及相关材料移送给其他有处理权的部门，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的；

（三）已经受理且正在核查处置的举报事项，单一举报人重复举报的；

（四）举报事项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的；

（五）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迅速组织核查，一般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对情况紧急的举报事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控问题发生。本部门单独核查确有困难的，应报请本级安委会组成联合核查组进行核查处置。

第十八条 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核查部门应当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反馈时间、方式、内容等应如实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核查部门要制作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认举报事项是否属实；若属实，该举报事项属于哪一类型（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 举报事项发生单位的概况, 包括单位名称、地理位置以及近期生产经营状况等;

(三) 举报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须说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举报须说明违法行为情况,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须说明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四) 核查处理情况, 包括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及依法处理情况, 对举报人的答复情况;

(五) 根据举报事实(举报事项的价值、确凿程度和举报人协助调查等情况), 核查部门对照奖励条件和标准, 提出奖励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举报事项办理完毕后, 核查部门应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 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留存备查, 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第五章 举报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受理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 作出具体奖励意见, 并及时向举报人发放奖励。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由同级财政保障。市级举报奖励资金可以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也可以向市安委会办公室申报，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发放。受理部门发放奖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市安委会办公室发放奖金通过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列支。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受理部门向市安委会办公室申报奖励资金的，填写《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理单》，连同核查报告（核查报告需盖单位公章），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后，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向举报人审核发放。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

（二）举报事项未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或未作依法处理的；

（三）举报事项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属实的；

（四）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并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本办法实施前受理的举报；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中负有安全生产特定责任与义务的人员的举报；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举报代替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专家对服务对象的举报，执法检查、考评、督查、暗访等活动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的举报；

（五）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的，或者已掌握有关情况，正在处理的；

（六）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存在的危害等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无法核查的；

（七）受理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后续举报人不再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联名举报人书面委托一名举报人领取奖金。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只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励发放单位应及时通知其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30日内，提供本人身份证号码、有效的银行账号、姓名和开户行等信息。因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奖励的，由举报人负责。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奖

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十条领取奖金。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存在异议的，在收到举报奖励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受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受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向举报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畴。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相关工作规范，并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单位；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和奖励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举报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推诿、敷衍、拖延举报核查事项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的；

（三）本人或授意他人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举报奖金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对被举报人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因受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支持其依法向被举报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县（功能区）相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月X日。

附件

济南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 举报奖励情形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2. 企业明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整改且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故意隐瞒，坚持“带病生产”。
3. 拒不执行应急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指令，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明停暗不停”。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未编制试生产

(使用)方案或未聘请安全评价单位编制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或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或未书面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审查同意,擅自开展试生产(使用)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万元:

1. 将生产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3.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未按规定装备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或未正常投入使用。

5.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6.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7. 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开展动火作业的。

8.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10.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

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11. 企业负责人未组织开车前安全检查就安排开车、指挥设备装置“带病运行”等违章指挥行为。

(四)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2. 化工装置开停车未制定周密开停车方案及落实安全措施，未按照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擅自停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

4.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6.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7. 管理人员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规程等违章指挥行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等违章作业行为。

8. 未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9. 未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班时未进行安全确认和安全交底。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充装管理制度和规程。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

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2. 地下矿山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3.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 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5. 尾矿库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企业未及时治疗。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地下矿山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3.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4. 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5. 地下矿山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 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

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7.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8. 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9. 尾矿库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10. 冬季尾矿库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 地下矿山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3. 地下矿山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5.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6.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的地下矿山，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7.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8. 地下矿山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

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9.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10. 在井筒、井下等重点区域或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的。

11.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2. 露天矿山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13. 露天矿山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14.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15.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6. 露天矿山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7.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1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19.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20.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21. 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四)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 地下矿山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6. 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坡现象。
7. 露天矿山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8. 尾矿库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9. 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0. 尾矿库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11.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入尾矿库。

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

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

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企业存在超员、超量、超时、超产行为的。
2. 证照不齐，超许可范围，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内制造包装工业炸药的。
2. 正常生产的民爆生产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

3. 重载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停放在无防护场地内的，或虽停放在防护土堤内但危险品总量大于设计定量的（当与库房在同一防护土堤内时，药量应合并计算）。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0 万元：

1. 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2. 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重大变化尚未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3. 0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且未经鉴定合格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超过5年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1. 民爆物品、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情况。

2. 危险品总库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情况；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情况。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0万元：

1. 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的。
2. 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0万元：

1. 以探代采的。

2. 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以内：
超出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范围实施勘查的。

六、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下列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按规

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未按照規定對從業人員、被派遣勞動者、實習學生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2. 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的。

(三) 舉報並查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獎勵 2 萬元：

1. 施工單位違反國家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施工的，未按照建設工程設計圖紙或者施工组织設計進行施工的，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施工時未安排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現場監督的，未對超過一定規模的危大工程專項施工方案進行專家論證的，未嚴格按照專項施工方案組織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專項施工方案的，未按照規定組織危大工程驗收的。

2. 監理單位未依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實施監理的，未對施工组织設計中的安全技術措施或者專項施工方案進行審查的，發現安全事故隱患未及時要求施工單位整改或者暫時停止施工的，未對危大工程施工實施專項巡視檢查的，未按照規定參與組織危大工程驗收的。

3. 施工起重機械和整體提升腳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設設施安裝、拆卸單位未編制拆裝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專業技術人員現場監督的，未按照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工程專項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規程組織安裝、拆卸作業的。

4. 設計單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的。

七、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2.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
3. 燃气经营企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4.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的；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的；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00 元：

1. 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2. 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3. 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4.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5. 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八、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交通运输领域下列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

实的，按照行政处罚数额的 50%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5 万元：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5.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2 万元：

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4. 公路水运工程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6. 施工单位违法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涉及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内河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配员要求。

5.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

擅自从事内河船舶航行或操作。

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九、特种设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3.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9.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0. 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11.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1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3. 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14.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 万元：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2. 特种设备未依法依规进行型式试验的。

3.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

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开展检验工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2.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4.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8.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四) 对举报其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奖励。

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煤矿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建设的。
2. 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下达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3.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的，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
4.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5. 隐瞒采掘工作面组织生产或者图纸造假的。
6. 未经批准擅自领用民爆物品的，炸药、雷管未按规定分开存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运送炸药、雷管的。
7.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的。
8. 违规进入禁采区盗采、偷采的。
9. 矿领导带班下井弄虚作假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

人员的。

2.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3.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4. 井下巷道、采掘工作面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煤尘沉积严重的。

5.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落实到位的。

6.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漏爆破的。

7. 使用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

8.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3.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

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者屏蔽的。

4.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5.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6. 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7.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8.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9.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11. 不按规定在井口房和井下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2.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

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3. 入井人员不携带定位卡、私自摘除定位卡或者携带他人定位卡的。

4. 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超过相关规定的。

5. 人为造成液压支架压力表不能反映实际初撑力的。

6. 煤粉钻屑、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预警未按要求处置或者存在造假行为的。

7. 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未及时处理或者更换的。

8. 井下带电检修电气设备，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的。

9. 当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4℃时，未停止作业的。

10.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的。

11. 测风、瓦斯检查、密闭检查等存在造假行为的。

12. 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或“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的。

十一、油气管道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油气管道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内容为重大事故隐患或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

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管道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2. 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3.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

4.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5.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未对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

6.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

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2.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二) 举报内容为较大隐患或达到行政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进行奖励。

(三) 举报内容为一般隐患或达到被行政处罚1万元及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进行奖励。

油气输送管道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认定标准参照《山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鲁安管道发〔2021〕2号)。

十二、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火灾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奖励：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2.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4.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8.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9.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0. 经《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0%进行奖励：

1.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5. 严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7. 严重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